

<<行政规制论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规制论丛>>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7495

10位ISBN编号：7511817491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江必新 主编

页数：3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政规制论丛>>

### 内容概要

传统行政法学研究主要围绕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和司法审查等问题展开，而基于市场失灵形成的行政规制问题，向行政法学研究提出新的要求。

时至今日，行政规制已经覆盖了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开展对行政规制的研究是回应现代行政发展的要求，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

中国行政法学对行政规制研究的缺位，一方面使行政法学与社会现实需求产生距离，另一方面使行政规制得不到行政法治原则和规则的指引而滋生弊病，行政规制质量也无法明显提高。

因此，将行政法学研究导入行政规制领域，用行政法治规范行政规制，既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使命。

。

## <<行政规制论丛>>

### 作者简介

江必新 1956年生，湖北枝江人，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1978年至1984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先后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4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学位。

1985年至今先后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代表性专著有《行政法制的基本类型—行政与法的关系发展史》、《中国法文化的渊源与流变》、《行政诉讼法疑难问题探讨》、《国家赔偿法原理》、《WTO与行政法治》等十余部；；合著《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中国行政监督机制》、《国家；赔偿问题研究》等四十余部；参与编写教材《行政法学教程》、

《行政诉讼法学》等二十余部，并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律适用》、《求是》、《人民日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百余篇。

1999年被中国法学会评为主“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9年被评方首批“当代中国法学名家”。

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WTO研究会常务理事。  
先后被聘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书籍目录

服务型政府法治化基础理论  
服务型政府的法治化路径  
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体制、机制创新  
服务型政府法制化相关问题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也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服务职能范围内使政府的服务更加明确，更加规范，更加便民，更加有效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

二是平等服务。

以公平正义为价值取向，以促进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为目标，让各种利益诉求平等表达、各类经济成分平等发展、各个市场主体平等竞争、各项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各项服务成果平等享受。

切实解决服务均等化的问题，做到服务惠及全民。

三是公开服务。

行政公开的含义是：行政机关在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以外，应当一律公开进行；行政行为的结果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法律救济权；没有依法尊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情权的行政行为属于程序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是诚信服务。

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全面、准确、真实、可信，行政机关发布的政策、决定、命令具有相对稳定性，行政管理应严格依法进行，不得朝令夕改，使公民、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无所适从；根据信赖保护原则，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非因法定事由不得随意撤销、变更，如为了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需要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生效的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予以变更或撤销，并对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二）服务型政府的制度基石一般来说，由于行政权的广泛性、灵活性和应急性等特点，政府在履行职能中往往出现三种可能性：一是行政权力可能成为对社会主体权利的威胁力量；二是行政权力的膨胀可能导致现代国家权力结构的失衡、权力制约机制失灵、行政专权；三是法律对行政权的控制变得困难，难以保证行政权力在法律的范围内行使。

因此，服务型政府要求行政法通过法律机制的设计既保证政府依法行政，又能使政府有足够的灵活性和足够应对社会问题的能力。

这种法律机制具有如下基本品格：能够作出明确规定的，作出明确规定；不能作出明确规定的，赋予其一定的裁量权；设计一套完整的行政程序，使政府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的要求；赋予其紧急事态的处理权，通过事后法律确认的方式获得紧急事态处置的合法性；最后，总体上要求行政权力的行使应当符合行政法的精神和基本原则。

因此，服务型政府要实现行政为民的价值目标，就必须实现政府职能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将政府职能行为建立在坚实的制度基础之上。

编辑推荐

《行政规制论丛(2010年卷·总第2卷)》：湖南服务型政府与法治研究中心简介，2010年8月20日下午，湖南服务型政府与法治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中南大学法学院办公楼前隆重举行。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教授罗豪才，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张穹教授，中南大学高文兵书记和黄伯云校长共同为湖南服务型政府与法治研究中心揭牌。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著名法学家江必新教授等出席了揭牌仪式，研究中心聘请罗豪才教授、周强省委书记、江必新副院长为顾问，中南大学高文兵书记担任中心主任，湖南省法制办许显辉主任、中南大学黄健柏副校长、中南大学法学院蒋建湘院长担任中心副主任。

研究中心致力于立足湖南、全面开展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理论研究，为政府转变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出谋献策，积极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